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
- （四）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六） 公司各部门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其负责人、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部门和人员；
- （七） 参股公司由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和机构。

以上人员和机构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 (二) 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三) 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 (四) 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 (五) 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 (六) 应予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从事新行业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五)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 (六)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违反科学伦理；
- (七) 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
- (八)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或可能依法承担大额赔偿责任；
- (九)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十)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一)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二)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 (十三) 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 (十四) 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规对外担保；
- (十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

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六)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七)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九)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十)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一)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二十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二十三)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二十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二十五) 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
- (二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八)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九)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三十)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三十一)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三十二) 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
- (三十三) 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三十四)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三十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前述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其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一） 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 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售价或市场容量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供销渠道、重要供应商或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 （四） 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到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 （五） 主要产品、业务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
- （六） 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 （七）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四）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五）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六）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七）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主动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

第七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公司披露自愿性信息，应当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此后发生类似事件时，公司应当按照一致性标准及时披露。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 第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 第十三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交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定期报告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

-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第十六条** 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政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 第十七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上交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 第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的披露适用本章关于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当载明的内容，应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其所属行业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状况，披露下列行业信息：

- （一） 所处行业的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二） 核心竞争优势，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分析，以及报告期内获得相关权利证书或者批准文件的核心技术储备；
- （三） 当期研发支出金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的构成项目、费用化及资本化的金额及比重；
- （四） 在研产品或项目的进展或阶段性成果；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应用前景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 （五） 其他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行业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识别并披露下列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包括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和用户规模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关键设备被淘汰等；
- （二） 经营风险，包括单一客户依赖、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等；
- （三） 行业风险，包括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下滑或增长停滞、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 （四） 宏观环境风险，包括相关法律、税收、外汇、贸易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 其他重大风险。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

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八条 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提供信息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交所报告。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

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

予以保存。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前，应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保密协议，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

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

第九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上交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五十三条 公司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应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

司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公司应当尽快与相关传媒进行沟通、澄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五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因特殊原因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根据上交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二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五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参照公司的本制度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

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上交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公司内部通报批评、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经济处罚、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

第六十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制度所称经理系指公司总经理，本制度所称副经理系指公司副总经理，本制度所称财务负责人系指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确定。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